

债券简称：15 投资 01

债券代码：112307.SZ

债券简称：16 投资 01

债券代码：112323.SZ

债券简称：16 信投 02

债券代码：118831.SZ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受托管理事  
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2021 年 7 月



---

##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信达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信达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信达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统称“《募集说明书》”）、《信达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信达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统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约定，根据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或“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信达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达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及信达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统称“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仅对发行人上述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发行人或上述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重大事项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以下简称《临时公告》），国海证券现针对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与李强合同纠纷案（案号：（2021）京 01 民初 124 号）的诉讼及最新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案件及进展情况

2017 年 4 月，信达投资通过增资及受让股权方式投资入股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利迅达”），但时任德利迅达实际控制人李强未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履行回购义务。

2021 年 1 月 5 日，信达投资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一中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信达投资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法院：（1）依法判令李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回购义务，诉讼请求标的额总计人民币 642,127,722.22 元；（2）依法判令李强向信达投资支付逾期办理股权质押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若干。

根据北京市一中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京 01 民初 124 号），信达投资请求北京市一中院查封、扣押或冻结李强价值 642,127,722.22 元的财产。信达投资以自有房产作为上述财产保全的担保，自有房产分别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C 座 15-19 层，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3 层、-1 层、-2 层。

2021 年 3 月 23 日，北京市一中院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李强价值 642,127,722.22 元的财产。

2021 年 6 月 17 日，北京市一中院向信达投资送达《通知》（（2021）京 01 执保 218 号），《通知》称，北京一中院已对信达投资所提供的申请保全的房产进行了查封，保全期限届满日为 2024 年 4 月 7 日。目前，信达投资尚未取得法院对李强财产的查封回执。



---

2021年4月23日，北京市一中院下达《民事裁定书》，驳回李强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李强不服裁定，已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1年7月1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下达《诉讼告知书》（（2021）京民辖终132号），告知信达投资法院已对管辖权异议一案立案，合议庭决定将对本案做书面审理。目前，终审裁定暂未下达。

##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临时公告》，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均正常开展。本次诉讼的判决不会对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表示，发行人会持续关注案件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合法权益，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风险提示

国海证券作为信达投资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国海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国海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三、相关联系方式

1、发行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昊同

联系电话：010-62157214

2、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良忠



---

联系电话：010-88576890-806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